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摘要

- 年內，本集團之收入為12.70億港元，較去年的10.89億港元增長17%。
- 年內，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5.28億港元，較去年的4.91億港元增長8%。
-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2.65億港元，較去年的1.90億港元增長39%。經扣除非經常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後，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較去年增長78%。
-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7.7港仙。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為1.77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年內任何股息。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1,270,141	1,088,865
銷售成本		<u>(894,774)</u>	<u>(780,892)</u>
毛利		375,367	307,97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40,038	155,3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93)	(1,560)
行政費用		(119,566)	(95,921)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9,365)</u>	<u>(7,817)</u>
經營活動溢利	6	384,681	357,999
財務成本	7	(59,830)	(60,80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u>65</u>	<u>692</u>
所得稅前溢利		324,916	297,885
所得稅	8	<u>(43,528)</u>	<u>(81,692)</u>
年內溢利		<u>281,388</u>	<u>216,193</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65,008	190,308
非控股權益		<u>16,380</u>	<u>25,885</u>
		<u>281,388</u>	<u>216,19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 基本 (港仙)		<u>17.66</u>	<u>12.68</u>
— 攤薄 (港仙)		<u>8.27</u>	<u>5.37</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281,388</u>	<u>216,19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75,795)</u>	<u>240,919</u>
年內總全面收益	<u><u>105,593</u></u>	<u><u>457,112</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02,233	416,118
非控股權益	<u>3,360</u>	<u>40,994</u>
	<u><u>105,593</u></u>	<u><u>457,11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3,774	874,414
投資物業		47,945	50,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7,957	51,227
商譽		1,122,551	1,122,551
特許經營權		2,413,047	2,482,910
其他無形資產		119,888	131,18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6,652	6,587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0	2,022,977	2,110,50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20	4,000
遞延稅項資產		17,748	26,176
總非流動資產		<u>6,853,859</u>	<u>6,859,555</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65	1,214
存貨		30,249	23,415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0	93,349	55,23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201,191	141,885
合約資產		69,452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4,842	219,293
抵押存款		11,462	13,567
現金及現金等值		1,610,717	1,968,351
總流動資產		<u>2,182,427</u>	<u>2,422,961</u>
總資產		<u><u>9,036,286</u></u>	<u><u>9,282,516</u></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227,564	2,227,564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47,029	158,687
其他儲備		280,841	166,950
		<u>2,655,434</u>	<u>2,553,201</u>
非控股權益		299,845	248,892
		<u>2,955,279</u>	<u>2,802,09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789,509	712,762
可換股債券		2,117,717	2,088,670
大修撥備		6,026	5,178
遞延收入		160,145	175,293
遞延稅項負債		263,818	265,114
		<u>3,337,215</u>	<u>3,247,01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468,741	424,7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33,644	1,850,8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4,315	99,762
可換股債券		–	790,436
應繳稅項		67,092	67,660
		<u>2,743,792</u>	<u>3,233,406</u>
總流動負債		<u>2,743,792</u>	<u>3,233,406</u>
總負債		<u>6,081,007</u>	<u>6,480,423</u>
總權益及負債		<u>9,036,286</u>	<u>9,282,516</u>

附註：

1. 公司資料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data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允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惟另有註明者則除外。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故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直接控股公司以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承諾，於本集團能夠在不影響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償還應付彼等的款項之前，彼等不會要求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公佈所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取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須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作出披露之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公司條例附表6第3部第662(3)條所規定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將適時呈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行能力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盈虧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項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而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內任何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應佔部分按在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情況下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如適用）。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

除下文所闡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除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的對沖會計外，本集團已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適用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匯報。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確立一個五步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就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變更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以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此準則可應用於於初次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應用於於該日並未完成之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此準則。

本集團推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收入確認產生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各項經營分部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
- (b)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物業投資、園林綠化及企業收支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年內溢利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分部之收入、溢利／（虧損）、總資產及總負債。

	固體廢物處理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1,145,733	124,408	1,270,141
銷售成本	<u>(783,283)</u>	<u>(111,491)</u>	<u>(894,774)</u>
毛利	<u>362,450</u>	<u>12,917</u>	<u>375,367</u>
經營活動溢利	367,947	1,722	369,66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議價收益	-	15,012	15,012
財務成本	(30,219)	(29,611)	(59,83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u>65</u>	<u>-</u>	<u>65</u>
稅前溢利／（虧損）	337,793	(12,877)	324,916
所得稅	<u>(37,253)</u>	<u>(6,275)</u>	<u>(43,528)</u>
年內溢利／（虧損）	<u>300,540</u>	<u>(19,152)</u>	<u>281,388</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u>286,262</u>	<u>(21,254)</u>	<u>265,008</u>
分部資產	<u>8,074,629</u>	<u>961,657</u>	<u>9,036,286</u>
分部負債	<u>3,103,092</u>	<u>2,977,915</u>	<u>6,081,007</u>

	固體廢物處理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1,088,865	–	1,088,865
銷售成本	(780,892)	–	(780,892)
毛利	<u>307,973</u>	<u>–</u>	<u>307,973</u>
經營活動溢利	277,581	80,418	357,999
財務成本	(28,157)	(32,649)	(60,80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692	–	692
稅前溢利	250,116	47,769	297,885
所得稅	(52,246)	(29,446)	(81,692)
年內溢利	<u>197,870</u>	<u>18,323</u>	<u>216,193</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	<u>180,360</u>	<u>9,948</u>	<u>190,308</u>
分部資產	<u>7,970,684</u>	<u>1,311,832</u>	<u>9,282,516</u>
分部負債	<u>2,998,031</u>	<u>3,482,392</u>	<u>6,480,423</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90%以上收入乃於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90%以上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不會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與一名外界客戶（二零一七年：兩名）進行交易，而源自彼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向該客戶銷售所得之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甲	253,164	124,397
客戶乙	不適用	183,124 [#]

[#] 該款項代表向某政府當局提供建造服務所得視作建造收入，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而確認。

不適用 佔本集團之總收入不足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有關固體廢物處理的建造合同的適用比例合同收入、生活垃圾處理收入、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收入、滲透液、污泥及其他處理收入、電力及蒸氣之銷售額，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生活垃圾處理*	266,348	194,779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	66,207	50,868
滲透液、污泥及其他處理	32,330	22,267
電力銷售	545,930	398,992
蒸氣銷售	9,841	2,298
建造及相關服務*	225,077	419,661
園林綠化服務	124,408	—
	<u>1,270,141</u>	<u>1,088,865</u>
其他收入		
補償收入，淨額	—	86,818
增值稅退款	77,815	48,001
利息收入	31,027	12,253
租金收入	3,106	3,036
政府補貼#	8,386	1,474
其他	4,493	2,159
	<u>124,827</u>	<u>153,741</u>
收益，淨額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議價收益	15,0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199	—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	1,583
	<u>15,211</u>	<u>1,583</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140,038</u>	<u>155,324</u>

* 年內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推算利息收入102,8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1,852,000港元）計入源自生活垃圾處理服務以及建造及相關服務的收入。

年內本集團確認的政府補貼為自若干政府機關收到的補助，作為促進及加速當地省份發展的獎勵。

6.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耗用原材料成本	156,892	114,473
所提供廢物處理服務成本	330,597	219,813
建造服務成本	169,347	328,097
園林綠化服務成本	111,491	—
折舊	48,736	45,466
一項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	(1,5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214	1,186
特許經營權攤銷	87,273	79,36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377	6,177
匯兌差額，淨額	357	6,901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42,915	37,849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29,611	32,649
利息開支總額	72,526	70,498
減：資本化利息	(13,006)	(9,936)
	59,520	60,562
其他財務成本：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310	244
	59,830	60,806

8. 所得稅

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照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其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開支	237	280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31,960	70,6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3,965)</u>	<u>214</u>
	28,232	71,129
遞延	<u>15,296</u>	<u>10,563</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43,528</u>	<u>81,692</u>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在視作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轉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265,008	190,308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u>29,611</u>	<u>32,649</u>
未扣除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294,619</u>	<u>222,957</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00,360,150	1,500,360,15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1,453,684
可換股債券	<u>2,062,088,738</u>	<u>2,648,938,053</u>
	<u>3,562,448,888</u>	<u>4,150,751,887</u>

10.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發單：		
即期部分	93,349	55,236
非即期部分	<u>2,022,977</u>	<u>2,110,505</u>
	<u>2,116,326</u>	<u>2,165,741</u>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之需要及所經營業務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為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控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均為免息，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後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148,724	115,044
四至六個月	22,753	7,765
七至十二個月	10,965	7,163
一年至兩年	14,784	3,568
兩年至三年	2,276	4,609
超過三年	<u>1,689</u>	<u>3,73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1,191</u>	<u>141,885</u>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清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到期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發單：		
少於三個月	204,591	121,361
四至六個月	9,846	504
七至十二個月	40,889	593
超過一年	6,572	9,577
	<u>261,898</u>	<u>132,035</u>
未發單	<u>206,843</u>	<u>292,688</u>
	<u>468,741</u>	<u>424,723</u>

13.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561,3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10,445,000港元）及6,292,4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49,11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環境保護行業，以固體廢物處理作為企業核心業務，目前在國內投資經營九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包括八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總垃圾處理規模為每日9,225噸，及一個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廢物處理規模為每年35,000噸。

項目名稱	地區	經營模式	垃圾處理規模
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	北京	BOT	2,100噸／日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	北京	BOT	1,600噸／日
哈爾濱雙琦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黑龍江	BOT	1,600噸／日
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湖南	BOT	1,400噸／日
張家港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江蘇	BOO	900噸／日
泰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山東	BOO	800噸／日
江蘇省沭陽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江蘇	BOT	600噸／日
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海南	BOT	225噸／日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			
湖南省衡陽危險廢物處置中心項目	湖南	BOT	35,000噸／年

北京海澱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下旬正式進入商業營運階段，特許經營期為30年，年內開始為本集團體現穩定的經營利潤。

湖南常德項目的二期技改續建工程目前已接近竣工階段，新建一台日處理生活垃圾規模600噸的機械爐排焚燒爐，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初投入試運行。山東泰安項目的二期續建（技改）工程，包括更換兩台日處理生活垃圾規模600噸的機械爐排焚燒爐及一台12百萬瓦汽輪發電機組，目前工程已接近竣工並局部投入試運行。江蘇沭陽項目的二期擴建工程亦接近竣工階段，新建一台日處理生活垃圾規模600噸的機械爐排焚燒爐及一台12百萬瓦汽輪發電機組，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可投入試運行。

哈爾濱雙琦項目是目前國內最北端的爐排焚燒爐垃圾焚燒項目，因冬季極寒天氣因素及工程建設期間遺留的工程問題，令其經營業績欠佳。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哈爾濱雙琦項目為本集團帶來的長遠利益，檢視項目的發展定位和計劃，調整本集團的資源分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總生活垃圾處理量347.36萬噸，日均9,521噸，較去年的330.23萬噸增長5.2%；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量2.25萬噸，滲濾液處理量4.26萬噸，污泥處理量8.45萬噸；總發電量1,078百萬千瓦時，較去年的1,023百萬千瓦時增長5.4%；總上網電量888百萬千瓦時，較去年的828百萬千瓦時增長7.2%；總供氣量2.91萬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在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總收入11.46億港元，按年增長5.2%，毛利3.62億港元，按年增長17.7%，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5.09億港元，按年增長24.5%，稅後純利3億港元，按年增長51.9%。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完成收購在國內從事園林綠化工程的北京鑫地園林集團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北京北發生態園林有限公司，「北發園林」）的51%股權。北發園林擁有國家城市園林綠化一級資質，通過國家ISO9001質量管理、ISO14001環境管理，以環境生態治理、景觀規劃設計、園林工程、園林養護為核心產業，為本集團在環境保護行業開拓一個新的領域。

業務前景

北發園林已展現出良好的發展勢頭，年初成功中標的三個建造及園林綠化養護項目之金額已逾人民幣1.5億元。

隨著具代表性的北京海澱項目進入商業營運，此舉提升了本集團在北京市作為固體廢物處理行業龍頭企業的整體能力及市場地位。本集團旗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二期續建及技改工程將相繼竣工投產，生活垃圾焚燒規模將增加至每日10,225噸，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行業競爭能力。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發掘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併購機遇及積極參與項目的投標工程，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爭取儘快脫穎而出，以提高本公司在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市場地位和佔領份額。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12.70億港元，較去年的10.89億港元增加17%。固體廢物處理及電力與蒸氣銷售所得收入為9.21億港元，較去年的6.69億港元增加38%。建造及相關服務所得收入為2.25億港元，較去年的4.20億港元減少46%。新業務園林綠化服務於下半年所得收入為1.24億港元。

本集團之毛利為3.75億港元，較去年的3.08億港元增加22%。整體毛利率由28.3%增加至29.6%。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生活垃圾處理	266	195				
其他固體廢物處理	99	73				
電力與蒸氣銷售	556	401				
	<u>921</u>	<u>669</u>	<u>306</u>	<u>216</u>	<u>33.3%</u>	<u>32.3%</u>
建造及相關服務	225	420	56	92	24.8%	21.8%
園林綠化服務	124	-	13	-	10.4%	-
	<u>1,270</u>	<u>1,089</u>	<u>375</u>	<u>308</u>	<u>29.6%</u>	<u>28.3%</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1.4億港元，較去年1.553億港元減少1,530萬港元。年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7,78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800萬港元）及利息收入3,1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230萬港元）。此外，收購北發園林之議價收益1,500萬港元於年內獲確認，及一項投資物業拆遷的補償收入8,680萬港元於去年獲確認。

銷售及分銷費用

年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15%至180萬港元。

行政費用

年內，本集團行政費用增加25%或2,370萬港元至1.196億港元，其乃主要由於下半年北發園林產生之行政費用1,000萬港元及年內海澱項目開始其商業營運產生的費用增加390萬港元所致。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年內，本集團產生其他經營費用，淨額940萬港元，較去年的780萬港元增加160萬港元。其他經營費用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72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回撥40萬港元）及匯兌虧損4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90萬港元）。

財務成本

年內，本集團財務成本減少2%至5,980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53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90萬港元）、來自本公司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財務」）的借貸利息3,76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690萬港元）、發行予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2,96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260萬港元）。就擴建工程所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1,3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990萬港元）已於年內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資本化。

所得稅

年內，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4,350萬港元，較去年的8,170萬港元減少47%或3,820萬港元。於年內，本集團的兩大運營項目海澱項目已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及高安屯項目已合資格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減免至15%。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於年內減少至13.4%（二零一七年：27.4%）。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及年內溢利

年內，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5.28億港元，較去年的4.91億港元增加8%或3,700萬港元。年內溢利為2.81億港元，較去年的2.16億港元增加30%或6,500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為2.65億港元，較去年的1.90億港元增加39%或7,500萬港元。

倘若扣除今年收購北發園林之議價收益1,500萬港元及去年一項投資物業拆遷補償的淨收益5,000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較去年增長78%。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		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509	409	300	198	286	180
園林綠化分部	22	-	19	-	17	-
企業及其他分部	(3)	82	(38)	18	(38)	10
	<u>528</u>	<u>491</u>	<u>281</u>	<u>216</u>	<u>265</u>	<u>190</u>

財務狀況

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

除(i)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900萬元收購北發園林51%股權；及(ii)若干現有生活垃圾焚燒廠的擴建及技術改造工程之外，年內，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北發園林之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完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北發園林之經調整純利為人民幣20,004,000元，已達致賣方所作出之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所訂明的擔保溢利人民幣2,000萬元。年北發園林為本集團年度溢利貢獻1,930萬港元，包括收購北發園林之議價收益1,500萬港元。

總資產及總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90.36億港元及60.81億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2.46億港元及3.99億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增加1.79億港元乃主要由於泰安項目的擴建工程2.67億港元所致。

商譽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與八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有關的若干公司，而此等收購產生的總商譽為11.23億港元。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商譽減值測試。相關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各自的使用價值釐定，有關價值乃根據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確定，並貼現至現值。本公司認為估值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屬合理審慎及妥當。由於相關公司的使用價值的價值超過其相關資產的賬面總值，故本公司合理認為毋須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業作出減值撥備。

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特許經營權乃確認自根據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營運的六個固體廢物處理廠。年內，已產生建造費用2億港元及8,700萬港元已於損益表內攤銷。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根據建設－持有－運營（「BOO」）安排營運的兩個生活垃圾焚燒廠的經營權。年內，600萬港元已於損益表內攤銷。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乃確認自根據BOT安排營運的具擔保廢物處理收益的五個生活垃圾焚燒廠，且較去年減少4,900萬港元。

存貨

本集團存貨3,000萬港元主要指固體廢物處理廠的煤炭及消耗品。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5,900萬港元至2.01億港元，乃主要由於海澱項目3,700萬港元及北發園林2,500萬港元所致。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的49%尚未逾期償付及餘下34%逾期少於三個月。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本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5,700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北發園林所產生的7,700萬港元並抵銷收回一項投資物業拆遷的補償收入款項1.33億港元所致。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全部以人民幣計值。年內，本集團償還所有當前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700萬元並新造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13億元（須分期償還直至二零二三年止）。本集團進一步向北控財務借款人民幣3,200萬元（須分期償還直至二零二八年止）。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8.44億元，其中人民幣1.13億元來自商業銀行、人民幣7.08億元來自北控財務及人民幣2,300萬元來自北發園林的其他人士。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每年4.7%。

可換股債券

向Idata發行的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及股份轉換價為1.13港元。年內，本金額7.91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並轉撥至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於報告期末，本金額22.02億港元的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到期。為進行會計處理，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21.18億港元及權益部分1.47億港元。

遞延收入

本集團遞延收入1.6億港元為中國政府對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補貼及補助。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增加4,400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北發園林的4,200萬港元入賬所產生。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包括應付(i)直接控股公司款項7.91億港元（於年內自可換股債券到期後轉撥）及(ii)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9.2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3億元）乃無抵押及不計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管理庫務政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16.22億港元（其中約42%以人民幣計值及58%以港元及美元計值）；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8.44億元；應付Idata及本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的不計息款項分別為7.91億港元及人民幣9.2億元；及發行予Idata之尚未償還不計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2.02億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到期。

本公司已收到Idata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承諾，於本集團能夠在不影響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分別償還7.91億港元及人民幣8億元之前，彼等不會要求本集團向彼等還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27.44億港元，超出其流動資產21.82億港元。考慮到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產生穩定現金流之性質及控股公司之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且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具有充裕的現金資源以為其營運撥付資金。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29.6%	28.3%
經營利潤率	30.3%	32.9%
純利率	22.2%	19.9%
平均股本回報率	10.2%	8.1%
流動比率(倍)	0.80	0.75
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67.3%	69.8%
淨資產負債率(淨負債／總權益)	49.8%	61.5%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4.93億港元，其中2億港元用於建造及改造垃圾處理廠及2.93億港元用於購買廠房、設備項目及其他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資本承擔9,100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i)本集團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4,900萬港元及本集團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總賬面淨值3,250萬港元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及(ii)本集團銀行存款1,100萬港元向政府部門及一名客戶抵押作為提供固體廢物處理廠的建造及相關服務的保證金外，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由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故匯率的任何波動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年內，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虧損4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90萬港元）計入損益表，而重新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全面虧損1.76億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2.41億港元）則於匯率變動儲備確認。現時，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尚未從有關政府機構獲得若干固體廢物處理廠建造的最後驗收，而本集團仍在就其營運申請若干許可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本集團可能由於上述事項而受到有關政府機構所實施的行政處分。儘管如此，本公司認為，不合規事項個別及共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1,171名僱員（二零一七年：942名）。年內，員工成本總額為1.92億港元，較去年1.58億港元增加21%。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給予報酬，並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沒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37,6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按每股1.25港元之行使價授出，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約2.5%。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期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常要求有權出席之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然而，本公司認為按適當情況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所出現之問題更為有效。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間進行有效溝通。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然而，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個別與董事會主席（「主席」）溝通以發表其意見屬更為有效。
- (c)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全體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d)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具有公正之了解。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 (e) 根據守則條文第C.2.5條，發行人應擁有內部審計職能。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內部審計部門。然而，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有效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投資。為應對業務拓展，將於未來考慮設立正式內部審核職能部門。
- (f)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然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主席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宦國蒼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金立佐博士及王建平博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業績、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新會計準則之影響及本集團之管理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不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eeg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八年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適時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致謝

董事會感謝全體僱員、股東及各界夥伴對本集團之不懈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鄂萌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鄂萌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和張明先生。